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23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陳佩伶

被告 蘇惠琴即蘇莊如碧之繼承人

蘇慧卿即蘇莊如碧之繼承人

蘇明宏即蘇莊如碧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莊如碧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3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0,257元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蘇莊如碧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,33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瑩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 1,500元

06 合計 1,500元